

附件 3

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

甲方：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乙方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乙方意愿，甲方决定返聘乙方，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

- （一）关心返聘人员的生活、工作和身心健康。
- （二）按在职人员标准向科室划拨业绩津贴，并要求聘任科室按在职人员标准发放绩效工资。
- （三）按在职人员标准发放医院福利待遇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- （一）返聘人员与在编职工同样履行岗位职责，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（二）返聘人员要从医院利益出发，服从医院及科室工作安排。
- （三）返聘人员外出会诊、手术或查房等，要按照医院有关规定到医务处办理手续，不得自行联系外出。

三、违约处理

- （一）双方责任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执行。
- 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经查实，医院将视情况予以处理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责任和经济赔偿的权利：

- 1.不履行协议规定的;
- 2.违反医院规章制度,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和较大经济损失的;
- 3.一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约定工作时间 1/4 的;
- 4.未经医院同意,在院外从事挂牌、兼职等医疗活动或损害医院利益的;
- 5.私自介绍病人到外院住院、手术、检查、取药等获取利益的。

(三)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责任,对方有权提出不再返聘要求,返聘即可终止。

(四)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签字盖章有效。

甲方: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

乙方: (签字)

(组织人事处代)

科室负责人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